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布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858	21,9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874)	(18,504)
毛利		1,984	3,477
其他經營收入		147	123
分銷成本		(256)	(149)
行政開支		(4,919)	(4,191)
其他經營開支		(2,134)	(1,757)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	(12,445)	—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	(198)
呆壞賬撥備撥回		—	17
經營虧損	4	(17,623)	(2,6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42
融資成本	5	(1,253)	(138)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876)	6,22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0.37)港元	0.18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34	23,661
商譽	9	8,677	21,122
預付租賃款項		9,007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6,081	—
		<u>56,399</u>	<u>44,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435	4,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881	25,766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11,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466	33,352
		<u>145,782</u>	<u>74,8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186	8,040
應付票據	12	1,687	1,2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30,985
		<u>12,873</u>	<u>40,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909</u>	<u>34,659</u>
		<u>189,308</u>	<u>79,4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7	35,701
儲備		185,381	28,320
		<u>189,308</u>	<u>64,0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15,421
		<u>189,308</u>	<u>79,4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除外，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有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及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對商譽將最少於每年作減值之測試。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則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不計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445,000港元，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期間之虧損減少約1,1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之全部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該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已重列至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鑒於無線通訊業務及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兩個分部於期內並無任何業務因而被管理層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6,707	151	—	26,858
分類業務間	—	2,157	(2,157)	—
總額	<u>26,707</u>	<u>2,308</u>	<u>(2,157)</u>	<u>26,858</u>
分類業績	<u>(487)</u>	<u>(1,091)</u>	<u>—</u>	<u>(1,578)</u>
利息收入				9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45)			(12,445)
不予分類之公司開支				(3,690)
經營虧損				<u>(17,62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線通訊 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0,892	1,089	—	—	21,981
分類業績	1,176	(2,169)	70	(11)	(934)
利息收入					3
不予分類之公司開支					(1,747)
經營虧損					(2,678)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1,639
折舊	1,677	1,120
職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233	2,214

5.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18,876)</u>	<u>6,22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50,529,148</u>	<u>34,886,708</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之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本期間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其該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9. 商譽

減值虧損乃根據已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市場借貸利率計算該等附屬公司之預計折現現金流量而決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至100日。於報告日，以發票日計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8,029	7,150
61至90日	2,415	3,398
超過90日	12,520	13,883
貿易應收款項	22,964	24,431
其他應收款項	917	1,335
	<u>23,881</u>	<u>25,76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6,244	4,615
61至90日	1,281	961
超過90日	256	277
貿易應付款項	7,781	5,853
其他應付款項	3,405	2,187
	<u>11,186</u>	<u>8,040</u>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應付票據賬齡為60日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981,000港元上升約22.2%。毛利下跌約42.9%至約1,9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77,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8,876,000港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淨溢利約6,22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0.37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18港元)。

回顧期內之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445,000港元，與銷售及服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34.4%至約24,8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4,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銷售額增加、固定資產折舊成本上升，以及生產成本(包括員工工資、染料、煤、油、電及水之價格)飆升所致。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亦上調約19.9%至約7,3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9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上升約72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之供股所涉及約2,003,000港元之企業融資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38,000港元躍升8倍至約1,253,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銀行貸款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針織業務。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99.4%，較去年同期約95.0%上升約4.4%。此分部營業額增加約27.8%至約26,7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92,000港元)。然而，此分部錄得虧損約4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176,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燃油價格上升、物料成本上漲，以及薪金及工資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現時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針織業務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0.6%(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089,000港元急升約111.9%至約2,308,000港元，主要由於自

二零零四年五月投產後一如所料之平穩增長所致。此分部虧損由約2,169,000港元減少至約1,091,000港元。位於中國河源之針織廠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

按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差不多全部位於中國。

前景

本集團之漂染廠及針織廠均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繼續受當地熟練工人短缺之不利因素所影響，將不僅令薪金及工資上漲，更導致工人流失率高企及生產效率下降。能源成本持續上升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邊際利潤。

本集團將致力改善其成本及存貨之控制措施，藉以紓緩原材料價格上漲所構成之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制訂措施以吸引並挽留工人，以及抗衡生產成本上漲之影響。

由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約632畝之土地（「該物業」）延期移交予本集團，推遲了於該物業上設立製衣、漂染及針織廠房（「該發展項目」），以及興建污水處理廠（「該建築工程」）（該物業之收購、該發展項目及該建築工程統稱為「湖洲項目」）之完成期。有關面積約184畝土地（包含於該物業內）之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頒發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面積約193畝之土地及其餘土地（包含於該物業內），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移交予本集團。湖洲項目第一期工程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展開。預期湖洲項目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中左右完成，工程涉及（當中包括）該建築工程、興建製衣、漂染及針織廠房、僱員宿舍及倉庫。

董事相信湖洲項目透過發展由針織、漂染至製衣之垂直整合經營，將不但集中及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從而提供更大規模經濟效益，亦將有助盡量減低成本、提高效率，並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為未來在富挑戰性但不斷擴張之紡織業中之業務增長鋪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銀行借款及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股本結構」）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40,300,000港元，其中約69,9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約70,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89,3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2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06,000港元），所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約為0.725。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32,9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659,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16,4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5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1.3(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45,7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884,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12,8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225,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於回顧期內顯著改善，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股本結構」)，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退還有關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代價11,120,222港元所致，此不單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更令本集團之負債減少。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已拆細股份」)(「削減股本」)，將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繳足股本之款額合共35,343,677.16港元入賬於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中，以及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已拆細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導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法定股本為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357,006.84港元，包含35,700,6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357,006,8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予本公司之股東(「供股」)。有關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發出之章程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布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3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22,000港元，其中約14,529,000港元涉及收購數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及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分別約25,5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522,000港元）及約169,6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38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06,000港元）。

重大投資

除湖洲項目（定義見上文「前景」）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撤銷與雷子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雷先生所控制之公司（「該客戶」）。雷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雷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布日期，該客戶並無欠負本集團任何未償還金額。有關撤銷該項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布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該附屬公司」）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就湖洲項目之若干重大改動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該附屬公司就湖洲項目之資本承擔已增至約人民幣519,000,000元（「該資本承擔」）。該資本承擔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今天，本集團已投資總數約25,660,000港元於湖洲項目中，包括收購該物業、該建築工程之按金及其他開支。就該資本承擔之餘下金額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或本集團可取得之其他融資方式撥資。有關該補充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300名。於回顧期內，僱員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4,000港元)。本集團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釐訂僱員之酬金。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條(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才實行)，以及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官永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起由總裁調任為主席。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必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反映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5.4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訂立有關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在有需要情況下，本集團亦會向相關僱員發出該等指引。

守則條文第B.1.1及B.1.3條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成立，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之條款。

守則條文第C.3.3條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作出修訂。

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網站。本公司正採取行動設立網站，當中將載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供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亦可於要求時予以提供。

守則條文第D.1.2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E.1.2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已出席大會回答提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